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體字第1130014944號
附件：長榮大學韻律教室使用管理規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長榮大學韻律教室使用管理規則」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113年9月23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。

校長李泳龍

長榮大學韻律教室使用管理規則

94.03.03 第一次體育室務會議通過

94.03.25 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.11.25 104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通過

108.10.30 108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通過

110.11.10 110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通過

113.09.23 113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非舞蹈性活動，請勿使用本教室。
- 二、進入教室請脫鞋（舞蹈鞋除外）。
- 三、嚴禁攜帶任何飲料及食物入內。
- 四、禁止追打嬉戲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五、請保持教室內整潔，使用器材後請歸位。
- 六、場內電器音響設備未經許可，不可任意使用。
- 七、場內設備應愛惜使用，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- 八、使用完畢應將音響、空調、燈光關閉。

第二條 開放時間：

- 一、依實際排課時間開放。
- 二、寒、暑假期間：不予開放。
- 三、校定假日停止開放。
- 四、如有特殊需要時，上述時間得經調整之。

第三條 借用程序：

- 一、校內單位應於使用前二週，以書面載明活動等事由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校申請，經本校同意並繳納相關費用方得使用。
- 二、校外機關團體請先來電詢問，確認本場地是否可借用，應於使用前一個月，以發函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校申請，經本校同意並繳納相關費用方得使用。

第四條 場地借用清潔費收費標準：

教職員工、學生	校內外合併舉辦活動	校外機關及社團	備註
場地維護費：免費 水電空調費：440元/ 小時(不分平假日) 保證金：1,000元	場地維護費：1,500元 水電空調費：440元/ 小時(不分平假日) 保證金：5,000元	場地維護費：3,000元 水電空調費：440元/ 小時(不分平假日) 保證金：20,000元	非上班時間內借用體育館內任何場地，依據現行勞基法規定支付時薪。

第五條 本規則經體育運動委員會議，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